

证券代码：301022

证券简称：海泰科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3200

债券简称：海泰转债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理财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3号）同意注册，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965,716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7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96,011.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375,588.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19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新材料”）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青岛城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海泰科新材料已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人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海泰科新材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由公司使用，亦可以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但应予以合并计算，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兴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青岛银行辽宁路支行、民生银行青岛胶州支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海泰科新材料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安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增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海泰科新材料、海泰科（安徽）已与上述开户银行及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将公司在民生银行青岛胶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账户用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上述事项违反了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要求。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

进行整改、采取纠正措施，咨询持续督导机构专业意见，组织员工学习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加强募集资金涉及账户的管理。该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不影响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对本期债券的存续及偿还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自有资金转出并注销涉及前述事项的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海泰科新材料、海泰科（安徽）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海泰科模塑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8110601012001637589	总募集资金账户	存续
2	海泰科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12945110958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存续
3	海泰科（安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14392710001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存续
4	海泰科模塑	兴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522070100100445000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5	海泰科模塑	青岛银行辽宁路支行	802060200826859	理财专户	存续
6	海泰科模塑	民生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640790600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7	海泰科模塑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150120001657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海泰科模塑	兴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522070100100445000	理财专户	注销
2	海泰科模塑	民生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640790600	理财专户	注销
3	海泰科模塑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150120001657	理财专户	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将不再使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